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08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被告 洪敏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6,208元，及其中新臺幣31萬6,420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6,20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按年息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若經核准餘額代償服務，銀行得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

01 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
02 外，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
03 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本金31
04 萬6,42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而渣打銀行業於99年8月2日
05 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於99年10月29日公告。爰依信
06 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1 用卡合約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公告等
12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0頁、第23至31頁），而被告經合
1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4 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5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書 記 官 許雅瑩